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55號

原告 劉季蓁
被告 威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滄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174元（第一階段：合約使照遲延利息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5年3月7日起，至實際辦理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鑰匙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186元（第二階段：使照取得後惡意遲延交屋利息）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(一)、(二)，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利息，係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，至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及遲延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均不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遲延利息，可確定之數額為492,174元、126,902元（115年3月7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、 $1,186\text{元} \times 107\text{日} = 126,902\text{元}$ ）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9,076元（計算式：492,174元 + 126,902元 = 619,0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,7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